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74號

聲 請 人 陳金亨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、蘇素麵聲請本票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
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
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
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
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
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
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
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
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自
屬無效，執票人即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
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正面均註記有「如匯款後此本票即自動作廢」或
「如付款後此本票即自動作廢」之文字，則依其文義，系爭
本票是否有效，乃繫於相對人有無匯（付）款而定，屬於附
有條件之記載。系爭本票如轉讓他人，本票之受讓人亦無法
即時辨明系爭本票之效力，且無從知悉提示後發票人是否需
依票載金額付款，違背票據應無條件支付之本質。依前開說
明，系爭本票因而無效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准許本票強
制執行之裁定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7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月15日	100,000元	未 載	CH695645
2	110年1月18日	300,000元	未 載	CH695646
3	110年1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 載	CH695647
4	110年1月30日	630,000元	未 載	CH695643
5	110年1月31日	435,000元	未 載	CH695644
6	110年4月1日	168,000元	110年5月1日	CH587704
7	110年4月1日	300,000元	110年5月1日	CH587705